

证券代码: 000933

证券简称: 神火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80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、建筑物使用年限长、损毁严重, 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, 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, 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, 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0,862.14 万元, 已计提折旧 12,263.61 万元, 账面价值 8,598.54 万元, 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8,598.54 万元, 减少公司 2021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,548.30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:

单位: 元

序号	所属单位	账面原值	已计提折旧	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	账面价值
一、房屋					
1	公司本部	3,435,496.09	2,545,409.75	0.00	890,086.34
2	新庄煤矿	2,581,869.68	1,670,595.31	0.00	911,274.37
3	新庄选煤厂	90,000.00	38,597.40	0.00	51,402.60
4	薛湖煤矿	2,276,448.00	692,498.65	0.00	1,583,949.35
小计		8,383,813.77	4,947,101.11	0.00	3,436,712.66
二、建筑物					
1	公司本部	415,109.78	319,231.94	0.00	95,877.84
2	新庄煤矿	799,395.00	685,060.68	0.00	114,334.32
3	新庄选煤厂	3,728,046.83	1,835,305.56	0.00	1,892,741.27
4	薛湖煤矿	1,133,140.00	534,298.38	0.00	598,841.62
5	刘河选煤厂	110,000.00	56,907.38	0.00	53,092.62

6	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45,649,403.06	18,719,032.40	0.00	26,930,370.66
7	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4,621,848.34	1,830,931.00	0.00	2,790,917.34
8	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	1,971,745.69	418,338.62	0.00	1,553,407.07
小计		58,428,688.70	24,399,105.96	0.00	34,029,582.74
三、井巷资产					
1	新庄煤矿	40,444,360.00	39,231,029.20	0.00	1,213,330.80
2	薛湖煤矿	100,857,763.50	53,733,428.60	0.00	47,124,334.90
3	刘河煤矿	506,796.23	325,397.64	0.00	181,398.59
小计		141,808,919.73	93,289,855.44	0.00	48,519,064.29
合 计		208,621,422.20	122,636,062.51	0.00	85,985,359.69

二、本次资产报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0,862.14 万元，已计提折旧 12,263.61 万元，账面价值 8,598.54 万元，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8,598.54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1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,548.3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-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.84%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3.86%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1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提请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021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、文献军先生、谷秀娟女士、徐学锋先生、黄国良先生均表示同意该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021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资产报废事项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次资产报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废处置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，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报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报废处置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；本次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有助于提供向投资者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六、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。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七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遵循了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报废处置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，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、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5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